

#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

## 海珠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 发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区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不得拖延支付合同资金。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二、电子履约保函与银行转账等其他保证金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采购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履约保函或设置门槛。

三、各采购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金融业务方面的配合情况将纳入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内容。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失信行为通报，让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径向我局综合法规科反映。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黄毅文 联系电话：841568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